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4日，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二期）项目”验收会议，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建设项目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黔岭大道，贵州轮胎股份公

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租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场地建设，扩建一条5万吨新工艺炭黑生产线，年产新工艺炭黑5万吨，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轮胎生产提供炭黑原材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条5万吨新工艺炭黑生产线)、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目前油加工装置区尚未建好，待建好后由业主另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3206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734.8万元，占总投资的5.56%，实际总投资1320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84.8万元，占总投资的5.19%。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炭黑项目(二期)》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次仅对以上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此外，主体工程中的油加工装置区还未建好，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好后，由建设单位另行组织油加工装置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化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依托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二) 废气

1、炭黑尾气废气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80%炭黑尾气和一期项目的90%炭黑尾气 送至副产回收炉处理

DA007。

4、干燥工段尾气

干燥机所产的尾气与除尘回气一起进入尾气燃烧炉燃烧。燃烧产生的热气体进入干燥器的火箱与干燥器滚筒内炭黑粒子进行逆流接触换热对炭黑进行干燥。经燃烧后的废气通过干燥机汇同大量水蒸汽经废气加压风机加压进入废气袋滤器收集炭黑，收集炭黑后废气再经废气脱硫风机送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脱硫塔净化处理后，经 60m 烟囱排入大气。

供风机，汇同 20%的炭黑尾气一起进入尾气燃烧炉燃烧。燃烧产生的热气体进入干燥器的火箱与干燥器滚筒内炭黑粒子进行逆流接触换热对炭黑进行干燥。经燃烧后的废气通过干燥机汇同大量水蒸汽经废气加压风机加压进入废气袋滤器收集炭黑，收集炭黑后废气再经废气脱硫风机送去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脱硫塔净化处理后，经 60m 烟囱排入大气。

5、炭黑生产装置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再处理袋滤器废气于西收集再处理回气和东收集小回气和中的炭黑粉

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新工艺炭黑产量达负荷的81%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监测项目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外排时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直接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回用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罐区 1#排放口（DA002）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要求。收集袋滤器 2#排放

口(DA007)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要求；再处理袋滤器 2#排放口(DA005)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油罐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

化物、细菌总数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增加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细菌学指标的通知》（黔环通[2014]233号）中规定细菌学指标不再评价粪大肠菌群，总大肠菌群不再参与评价。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报告书及现场查验，专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

本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验收组对本项目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报告内容。
- 2、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核实项目建设内容。
- 3、加强厂区环保设备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是项目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 二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妥善处置。
-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 四是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五是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专家签字：

江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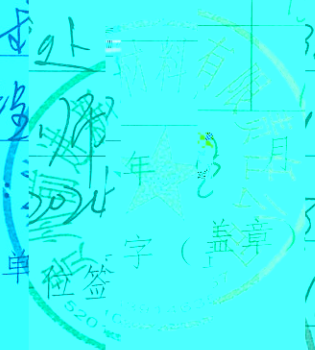


贵州前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4日

(二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参会人员签到表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中心站	负责人	18984055047
2 研究设计院	处长	13885073151
3 有限公司	徐志军	13639088320
4 有限公司	徐志军	13595790257
5 有限公司	经理	17388524293
6 有限公司	产经健	15985110450
7 有限公司	项目长	13892176026
8 有限公司	项目长	18786072769
9 有限公司	项目长	13835140530
10 有限公司	项目长	18185182495



到表

联系电话

18984055047

13885073151

13639088320

13595790257

17388524293

15985110450

13892176026

18786072769

13835140530

18185182495

14日